

“中国智慧”清香外溢 科创板注册制迈向审核2.0时代

▶▶ 详见A2版

证监会发布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相关制度规则

专家称为全面实施注册制打下坚实基础

■本报记者 吴晓璐

6月12日晚间,证监会发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与此同时,证监会、深交所、中国结算、证券业协会等发布了相关配套规则。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落地,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又一重大突破,为全面实施注册制打下坚实基础。”华泰联合证券执委张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创业板首发办法》共七章、七十五条。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一是精简优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将发行条件中可以由投资者判断的事项转化为更加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强调按照重大性原则把握企业的法律合规性和财务规范性问题。二是对注册程序作出制度安排,实现受理和审核全流程电子化和全流程公开,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审核透明度。三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严格落实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制定针对创业板企业特点的

差异化信息披露规则。四是明确市场化发行承销的基本规则,并规定定价方式、投资者报价要求、最高报价剔除比例等事项应同时遵守深交所相关规定。五是强化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加大对发行人、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追责力度。

《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共七章、九十三条。主要包括六方面: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托凭证等证券品种的,适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二是精简优化发行条件,区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差异化设置各类证券品种的再融资条件。三是明确发行上市审核和注册程序,深交所审核期限为二个月,证监会注册期限为十五个工作日。同时,针对“小额快速”融资设置简易程序。四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要求有针对性披露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信息,充分揭示可能对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五是强化承销作出特别规定,就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锁定期,以及可转债的转股期限、转股价格、交易方式等作出专门安排。六是强化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加大对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追责力度。(下转A3版)



盐通高铁开始全线铺轨

2020年6月12日10时,盐通高铁东台站北侧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用铺轨机牵引着一组500米长的钢轨平稳落在无砟道床上,从而标志着盐通高铁工程建设进入线上铺轨阶段。中新社发 周凯 摄

深交所强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 优化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 健全退市机制

■本报记者 姜楠

6月12日,深交所按照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工作安排,修订发布《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制定发布系列业务办理指南。这是推进创业板基础性制度改革的重要进展,是落实新证券法,进一步完善以《上市规则》为核心的持续监管规则体系的重要举措,为强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资本市场改革行稳致远提供了有力保障。

深交所表示,创业板宽进严出,优化发行上市条件,健全退市机制,主要体现在,畅通“入口关”,制定更为多元、丰富的上市条件,允许一定规模的未盈利企业、红筹企业、特殊股权结构企业在创业板上市,适应不同成长阶段和不同类型创新创业企业的上市需求,扩大市场覆盖面和包容性;严把“出口关”,丰富和完善退市指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准并组合营业收入指标,精准出清无持续经营能力的空壳公司,新增市值类退市指标,完善交易类指标,充分发挥市场化退市功能,优化退市流程,取消暂停上市、恢复上市,交易类退市不再设置退市整理期,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停牌时点后移不再设置“逃跑期”,提升退市效率;针对不同退市情形细化过渡期安排,明确市场预期,实现平稳

过渡,确保新旧规则衔接公平合理。在本次持续监管规则修订过程中,深交所充分听取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投资者等市场声音,经归纳合并相同实质内容,共收到反馈意见38条。其中,《上市规则》反馈意见主要集中在上市条件、股份减持制度安排、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职责范围、退市指标等方面;《规范运作指引》反馈意见主要集中在相关条款解释,优化具体监管要求等方面。对于市场主体反馈的意见,深交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充分论证,对17条建议予以采纳,主要调整如下:

明确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条件。为落实新《证券法》要求,做好与上位规则衔接,《上市规则》明确“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时仍应当符合相应的发行条件”,与目前再融资实际执行情况保持一致,且不再新增上市条件。此外,根据市场反馈意见,明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报告的披露结束时间,取消利润分配过程中内幕信息知情人近亲属信息的报备要求等,并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则表述,便于规则理解和实际执行。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全面修订完善创业板持续监管规则是平稳推进存量市场改革的重要环节。相关规则涉及面广、条款变化多,深交所将做好规则修订的培训解读,帮助上市公司更好了解、遵守、执行规则,并及时跟踪评估规则执行情况,根据改革发展和日常监管实践,优化完善持续监管规则体系。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次将“增量+存量”改革同步推进,深交所将按照中国证监会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把握好新旧规则衔接,平稳推进创业板市场改革,并持续梳理总结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广泛收集评估市场主体对规则执行的反馈意见,深入研究论证,及时做好规则适应性修订,不断完善存量市场基础性制度,为下一步全市场推进注册制改革积累经验。

完善红筹企业上市及退市条件。调整红筹企业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上市条件,明确股本总额按股份总数、存托凭证份数计算,明确上市条件关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标准;调整红筹企业退市相关标准,明确在适用“面值退市”指标时,按照“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人民币”的标准执行,明确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不适用“股东人数”退市指标等。

调整完善部分退市指标。将市值退市指标调整为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完善财务类退市标准,公司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ST后,下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也将被终止上市,强化财务类退市指标作用,加大市场出清力度。

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明确

深交所6月30日起接收创业板新申报企业申请

■本报记者 姜楠

日前,深交所发布《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29日(共10个工作日),深交所接收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在审企业(以下简称在审企业)提交的相关申请。2020年6月30日起,深交所开始接收新申报企业提交的相关申请。

《通知》指出,首发在审企业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顺序和已有审核成果,按照注册制审核程序和规则,开展审核工作。

具体而言,首发在审企业:1.对于已通过发审委审核的,按照《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执行。2.对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已通过初审会但尚未经发审委审核通过的,深交所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受理顺序和审核成果接续审核,初审会意见已落实的,安排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审议;初审会意见未落实的,落实后本所安排审核会议和上市委会议审议。3.对于中国证监会已反馈意见但尚未召开初审会的,深交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受理顺序和审核成果,继续推进发行上市审核问询工作,反馈意见已落实的,安排审核会

议审议;反馈意见未落实的,落实后安排审核会议。4.对于中国证监会已受理尚未出具反馈意见的,深交所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出首轮问询。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在回复问询后在本所网站披露问询和回复内容。5.再融资、并购重组在审企业,参照前述安排执行。

处于中止状态的在审企业,在《通知》第一条所述期限内向深交所提交申请的,如中止情形已消除,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所,经审核确认,恢复对其发行上市审核。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深交所按相关规定继续中止。

今日视点

创业板改革用“速度+力度” 助推资本市场改革“深度”

■安宇

6月13日,在科创板开板一周年之际,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也以快马加鞭的速度推进。

6月11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在提到“改革创业板并试点注册制,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时明确指出,证监会牵头,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落地。仅一天的时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就正式发布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主要制度规则。

从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到6月12日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主要制度规则的发布,仅仅46天,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就已跃然纸上,再次让市场感受到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速度和力度。

笔者认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在科创板试点注册制“试验田”的基础上正蹄疾步稳的走来,这一路虽有坎坷和质疑,但改革的决心坚毅、笃定。当前,资本市场的改革和发展正在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应当充分认识到资本市场改革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推进注册制改革是我国着力于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的必然要求。

注册制改革是这一轮资本市场改革的重头戏。资本市场已经在科创板试点了增量市场的注册制改革,而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时间表的明确,标志着注册制改革正从增量阶段进入存量阶段,也成为推动全市场实施注册制改革的“加速器”。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此次亮点之一就是同步推进“增量+

存量”改革。如何平衡存量与增量之间的关系,不仅是改革重点,也对全市场推进注册制改革有重要影响,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顺利推进将会直接影响到全市场推进注册制的速度。

笔者认为,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稳步推进不仅推动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步入“深水区”,而且也是我国资本市场市场化、法治化和成熟化的关键一步。

随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蹄疾步稳的推进,优质新兴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登陆资本市场通道更顺畅,大大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创业板设立10年多来,市场逐步发展壮大,聚集了一批优秀企业,在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改革后创业板将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笔者认为,在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所形成的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新产品之中,将有更多的企业通过上市发展壮大,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对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服务功能,更好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百舸争流千帆竞,乘风破浪正远航”。当前,资本市场的各项改革正在逐步落地实施中,高质量、高效率的多层次资本市场生态体系也渐入佳境。站在新的起点上,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必将成为资本市场全面推行注册制的“助推器”。

今日导读

证监会批准
6个商品期权交易

A3版

汽车智能化迎窗口期
融资客斥资逾13亿元抢筹

B1版

上交所上市首只
投资法国ETF产品

B2版

证监会拟降低 券商主要股东资质要求

■本报记者 侯捷宁

6月12日,《证券日报》记者从中国证监会获悉,为进一步简政放权,完善证券公司股权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中国证监会拟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及《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进行修改,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规定重新定义证券公司主要股东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其实施规定主要修改五方面内容。

一是修改主要股东定义。参考国内外金融监管经验,结合证券公司股权日渐分散的趋势,将证券公司主要股东从“持有证券公司2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持有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调整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二是适当降低证券公司主要股东资质要求。取消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将主要股东净资产从不低于2亿元调整为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再要求主要股东具备相匹配的金融业务经验;不再要求主要股东为行业龙头等。

三是根据新证券法,调整证券公司股权相关审批事项。将“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调整为“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取消的审批情形调整为备案事项。

四是结合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进一步明确有关监管要求。包括禁止证券公司股权相关的“对赌协议”;明确控股股东变更为持股100%的股东的备案程序;明确单个非金融企业实际控制证券公司股权比例不得超过50%的豁免情形等。

五是落实简政放权,进一步精简申报材料。包括适当减少股东财务审计报告要求,简化股东及所控制机构诚信合规记录证明文件要求等。

证监会表示,欢迎社会各界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其实施规定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的反馈情况,进一步修改并履行程序后尽快发布实施。

证监会同意华兴源创 资产重组项目注册申请

■本报记者 吴晓璐

6月12日,证监会同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源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这是首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证监会表示,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注册制是落实科创板注册制改革的重要方面。证监会于去年8月23日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去年11月29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明确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注册制的具体规则。

证监会表示,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落实注册制试点要求,由交易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证监会在收到交易所审核意见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于今年3月27日受理华兴源创重大资产重组申请,6月9日提请证监会注册,证监会于6月12日按法定程序同意注册,用时仅4个交易日,注册程序依法、严谨、高效。

从上交所受理到最后证监会同意,科创板首单并购重组用时77天。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继续研究优化注册制下并购重组审核及注册流程,完善监管服务,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一如既往积极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壮大主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本版主编:姜楠 责编:杨萌 美编:王琳 制作:闫亮 电话:010-83251808